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5-117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回购股份剩余部分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 2022 年回购股份剩余部分 5,388,291 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2 年回购方案的剩余部分 5,388,291 股，并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2,455.4319 万股变更为 151,916.6028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2,455.431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1,916.6028 万元。关于变更股份用途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

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的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 501 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5、电子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

6、邮编：3145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